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立文 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許坤田、林美倫、趙之敏、黃德賢、朱俊雄、林宜君
、劉振陞、蔡慧玲、紀慶輝、陳勵新、周威良、謝天
仁、陳希佳、李志澄

列 席：張世興、黃細明、林雪姿、冀凱倩、陳重盛、張靜宇

請 假：沈濟民、黃怡騰、逢紹峰、陳明正、高文琦、蔡淑儀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165 次委員會議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64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64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檢舉人（要求身分保密）親至本會檢舉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

選舉大安區通化里里長候選人王炳榮先生所印發之宣傳品
未親自簽名乙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檢舉人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 時至本會向監察小組輪值駐會林委員美倫檢舉，經該區監察小組謝委員天仁，於同日晚上 20 時 53 分，會同該轄區警察分局安和派出所賴永豐、楊旺宗等 2 名員警，前往該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（臺北市通化街 39 巷 33 號）取得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單（如附件 1、2），請當事人及前開 2 名員警於該宣傳單上簽名確認後，將其帶回，並於翌日（26 日）由謝委員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（如附件 3），連同前開 2 張宣傳單，送回本會。
- 二、業於 95 年 12 月 30 日業以北市選四字第 0950350836 號函將前揭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函送當事人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……」，及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一條第一項……所定準則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辦法：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，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，提本會委員

會議通過後，據以裁處罰鍰。

決議：因無從區隔係一次或多次印發，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一萬元科處罰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增列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。

提案人：盤召集人立文、林委員美倫、
許委員坤田、趙委員之敏、
陳委員希佳、周委員威良

理由：第 10 屆里長選舉發現許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頻生爭議，為使公平，避免無謂爭執，建議增列第 4 條第 2 項。

現 行 條 文	提 案 修 正 條 文	提 案 修 正 理 由
第四條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	第四條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。	第 10 屆里長選舉發現許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頻生爭議，為使公平，避免無謂爭執，建議增列第 4 條第 2 項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，如修正條文。

提案人：陳委員勵新

現行條文	修正草案條文 (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版本)	提案修正條文	提案修正理由
<p>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，不得張貼。</p> <p>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，違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 <p>第五十一條之一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</p>	<p>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。宣傳品之張貼，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</p> <p>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</p>	<p>第五十一條 <u>於競選活動期間</u>，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；政黨亦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並應載明政黨名稱。宣傳品之張貼，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</p> <p>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</p>	<p>1. 依現行條文第 51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，係規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應於宣傳品親自簽名；惟現行條文確未將「於競選活動期間」之文句載入法條內，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</p> <p>2. 修正草案將現行條文第 51 條及第 51 之 1 條，合併修正移列為修正草案之第 51 條，惟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謂政黨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，係明確規範為「於競選活動期間」，而</p>

<p>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。政黨印發之宣傳品，應載明政黨名稱，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外，不得張貼。</p> <p>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地點，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；其使用管理規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 <p>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；違反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	<p>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地點，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；其使用管理規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</p> <p>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；違反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</p>	<p>候選人應於宣傳品親自簽名，卻未規定是否限於競選活動期間，此將更易造成日後法條適用之疑義，爰建議將「於競選活動期間」之文句明文列入法條內，以杜爭議。</p>
--	---	---	--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謝委員天仁：建議本會針對行動不便之選舉人，考量其行使參政權的權利，應重視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之建置，設

計改善方案，並責成各區公所建立通報機制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。